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陳俐君

電話：06-2679751分機162

傳真：06-3358161

電子信箱：b00237@tncghb.gov.tw

704029

臺南市北區文成三路305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心字第1150111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5年度跟蹤騷擾防治法及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教育訓練」簡章，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115年9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12時10分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B1大禮堂（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裕忠路539號）。
- 四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N2V7V>。
- 五、受理報名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額滿則提早截止。
- 六、聯繫窗口：陳俐君 處遇社工、戴玉芬 處遇社工；聯繫電話：06-2679751分機162、173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（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懷協會、心悠活診所、社團法人中華人際關懷處遇協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

察局第六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臺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心理健康中心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

副本：本局心理健康科

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115 年度跟蹤騷擾防治法 及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教育訓練

過往因法令保障制度未臻完備，對於非親密關係或追求未遂的跟蹤騷擾行為，缺乏直接且有效的及時處置機制，直至多起因長期跟蹤騷擾演變成重大社會案件，促成《跟蹤騷擾防治法》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正式施行。該法將跟蹤騷擾行為範疇明確犯罪化，透過警方的書面告誡與法院保護令制度，讓公權力得以提早介入和預防處置，以達預防及阻斷危害之功效。

跟蹤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，法院於審理終結後，認有跟蹤騷擾行為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「命相對人完成治療性處遇計畫」之保護令，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亦明定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相關規範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

為提升處遇人員對執行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有更深入的了解，藉由課程辦理促使相關處遇人員能更理解現行法律內容、執行運作並能運用相關知能和技術，以協助相對人進一步改善認知和行為，進而降低再犯風險，建構更完善之被害人人身安全網絡。

壹、課程目標：

- 一、瞭解跟蹤騷擾防治法與立法緣起。
- 二、瞭解跟蹤騷擾防治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差別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。

參、協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115 年 9 月 14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點 10 分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衛生福利嘉南療養院 B1 大禮堂(臺南市仁德區仁德里裕忠路 539 號)。

陸、受訓對象：

- 一、辦理跟蹤騷擾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之機構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及相關處遇人員。
- 二、衛政、社政、警政及司法機關等跟蹤騷擾防治跨網絡業務相關人員。
- 三、對跟蹤騷擾相對人處遇與防制議題有興趣之醫療、衛生、社福及心理衛生等相關實務工作者。
- 四、預計招收 135 名，額滿為止，如報名人數超過預期時，依收到報名表時間先後順序受理。

柒、主講講師：犯罪防治相關學者專家 李炳樟 講師。

捌、申請積分：預計申請社工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之繼續教育學分、家暴相對人處遇執行人員教育訓練時。(依實際審認狀況為主)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訓學員全程參與將核發研習證明，缺席、中途離席或上課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(含)以上，將依實際狀況扣除時數核發證明。
- 二、結訓人員名冊將函各縣市衛生局備查。

壹拾、 課程表：

時間	主題	講師
08:30-08:50	報到	
08:50-09:00	長官致詞	
09:00-10:30	跟蹤騷擾防治法 及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課程 (一)	犯罪防治相關學者專家 李炳樟
10:30-10:40	休息	
10:40-12:10	跟蹤騷擾防治法 及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課程 (二)	犯罪防治相關學者專家 李炳樟
12:10-	賦歸	

壹拾壹、 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前後測評量:處遇治療師對於法律的概念、架構之了解程度。
- 二、課程現場的問答紀錄:處遇治療師與帶領者間的課程互動狀況及對議題的討論程度。
- 三、課程滿意度調查:活動辦理的相關安排、設施設備的滿意程度了解。

壹拾貳、 報名方式及窗口：

- 報名方式：<https://reurl.cc/rkLzdN>
- 聯繫窗口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陳俐君、戴玉芬處遇社工。
- 聯繫電話：06-2679751 分機 162、173。

